

2023 年度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
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定我县环境保护的政策和规定，依法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参与县域内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制定与会审，并提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拟定我县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编制我县可持续发展纲要的中长期规划计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我县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审核城镇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全县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发布城区环境质量状况。

（三）负责对我县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弃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的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五）负责有关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六）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

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助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向县政府提出新建各类自然保护区报批建议；协助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

（七）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我县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或上报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根据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以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审查、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八）指导和协调解决我县部门或区域间的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处理涉及县外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和协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九）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

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创建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十一）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县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报批；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监督实施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十二）负责我县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并监督执行；组织建设和管理我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指导环境监测站的计量认证和质量保证工作。

（十三）承担对外环境保护科技协作和交流工作，负责申请、审核对外环境保护协作项目，引进资金技术。

（十四）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在中、小学和成人教育、培训中开展环境教育和社

会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五）组织全县国际环境保护公约的履行活动，管理辖区内有关的环境保护国际合作项目和利用外资项目。

（十六）协调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我县环境保护工作，承办县环委会的具体工作。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部门包括 1 个行政单位及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9
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	财政核拨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努力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

抓好以下工作：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积极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要围绕 2 个空气自动站周边秸秆焚烧、项目施工和道路扬尘开展整治，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抑尘除尘设施，减少施工扬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确保 2023 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二）水污染防治方面。针对肖家水质汛期污染强度大问题，持续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以“整改项目化、项目清单化”为工作抓手，策划实施一批水质提升项目，将梳理排查出的问题逐一落实到项目。重点聚焦水土流、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城乡生活污水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确保汛期期间肖家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此外针对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问题。进一步加强生猪养殖企业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行监管，依法严厉查处以资源化利用名义和利用雨天进行的偷排、漏排和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针对生猪养殖回潮现象，全面排查梳理乡镇散养户养殖状况，依法依规拆除禁养区内生猪养殖户，以及可养区内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或未达标排放的已建规模以下养殖户。从严控制鳊鱼养殖规模，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强化尾水治理与达标排放，加快推广尾水回用，减少总磷排放量。

（三）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方面。完成好 2023 年市下达我县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任务。

加快推进责任书项目实施。对照 2023 年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下达的目标任务，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加强检查督促，定期通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四）严格环评审批和执法方面。严把环评审批关，坚决抵制“两高”企业和落后产能在我县落地。始终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理顺各种执法手段之间的关系，转变执法理念，加大公益诉讼力度，深化行刑对接，不断健全行政执法与环境司法的沟通协同机制。针对监管薄弱环节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领域，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提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5
九、其他收入	101.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41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435.0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33.36	支出合计	533.36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533.36	431.82								10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5	5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5	5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0	39.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5	19.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	1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	1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1	13.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6.08	333.54								101.5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6.43	276.43									
2110101	行政运行	276.43	276.4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9.65	57.11								101.5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9.65	57.11								101.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2	2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2	2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2	25.02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33.36	417.82	11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5	5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5	5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0	39.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5	19.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	1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	1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1	13.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5.08	319.54	115.5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6.43	276.43				
2110101	行政运行	276.43	276.4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8.65	43.11	115.5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8.65	43.11	11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2	2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2	2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2	25.0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333.5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31.82	支出合计	431.8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431.82	417.82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5	5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5	5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0	39.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5	19.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	1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	13.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1	13.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3.54	319.54	14.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6.43	276.43	
2110101	行政运行	276.43	276.4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7.11	43.11	14.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7.11	43.11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2	2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2	2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2	25.0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31.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17.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29
30101	基本工资	97.95
30102	津贴补贴	26.54
30103	奖金	81.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3.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6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6	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5	会议费	0.48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8	工会经费	2.0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6.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9.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8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8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部门收入预算为533.36万元，比上年减少1.26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1.82万元、其他收入101.5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33.36万元，比上年减少1.2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417.62万元、项目支出101.5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31.82万元，比上年增加27.2万元，增长6.7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的基础性绩效经费。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9.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9.9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3.4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四）2110101—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276.43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五）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57.11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43.11万元，部门业务费14万

元。

(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2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17.8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86.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9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没有增加公务接待费用的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7.8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没变动按定额经费预算。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4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5.54	
	财政拨款：		14	
	其他资金：		101.54	
总体目标	为全面完成好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辖区内的环境质量,努力打造民众怡居的生活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费	115.5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执法双随机检查	80
		质量指标	水质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监控设施运行周期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76万元,比上年减少0.66万元,降低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环境综合执法大队人

员退休 1 人，相对应安排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1.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9.5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执法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